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工程决算造价调整保险 (2025 版)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主险保险合同中的物质损失部分项下列明的保险金额是在工程开始时根据估算、概算、预算或者合同价格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保险人同意待工程完成后，根据工程决算造价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造价。

经双方同意，若主险保险合同中物质损失部分项下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不超过预计保险金额的 $\pm 30\%$ ，保险人不再根据工程决算造价调整保险费。